

济历城董办发〔2023〕18号

签发人：方 君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董家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创建济南市校外培训综合 治理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街道各部门、管理区、村、街道“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创建济南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董家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4日

创建济南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示范区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全面落实《历城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济历城教组〔2022〕1号），依法规范治理我街道校外培训，按照济南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申报济南市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示范（先行）区的通知》要求，现就我街道创建济南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示范区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双减”基本目标任务，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大力治理整顿校外培训各种“乱象”，规范提升培训服务行为，积极探索新路径和新方法，形成具有历城特色的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工作长效机制，有效减轻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统筹、属地管理”。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方案、统一动员部署、统一标准要求、统一时间进度，统筹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完善“区级

统筹、街道治理、网格覆盖”的工作体系，结合街道实际，制定街道实施方案，确保治理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2. 坚持“疏堵结合、依法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坚持疏堵结合、综合施策，分类抓好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既有和新增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3. 坚持“部门协作、多方联动”。“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街道校外培训治理专班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管共治，充分调动家校社积极性，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4. 坚持“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建立点、线、面闭合式监督网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的合力，推动“双减”政策在我街道真正落地见效。

5. 坚持“守正创新、先行先试”。立足我街道实际，聚焦堵点难点问题，大胆创新，敢闯敢试，边治理、边总结、边完善，探索治理有效、运行规范的体制机制，为推进“双减”工作提供创新活力。

（三）目标任务

1. 形成可查询、可追踪、常态化的长效模式。持续完善属地网格监管，持续落地及巩固“一机构一档案”1124管理模式。到2023年底，基本实现校外培训监管常态化，形成问题有效解决、机制健全顺畅、管理规范有序、服务便捷高效的长效管理模式。

2. 建立可视化、可量化、立体化的考核体系。通过立体化监督评价闭环考核体系，以赋分量化作为强监管的抓手，提升日常监管透明度、精准度。同时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形成管理闭环，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倒逼培训机构规范办学。

3. 打造可复制、可借鉴、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到 2023 年底，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校内、校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基本形成，为济南市“双减”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校外培训综合治理“董家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证照不全”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按照“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原则，在街道校外培训治理专班的领导管理下，迅速组建由社区网格员、安全员、社会工作人员、热心市民等组成的社会监督员队伍，利用周末节假日、周中放学后时间，深入社区开展摸排，摸清无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底数，重点摸排辖区内有店面招牌、以“教育咨询”“教育科技”“校外托管”等名义开展学科类、艺术类、科技类和体育类培训的机构，对发现的问题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上报街道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班办公室。街道校外培训治理专班对社会监督员队伍摸排的问题机构及时开展综合治理，建立问题及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有照无证的培训机构即刻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停止培训活动，要求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妥善安置学生、清退学费；对无证无照的机构立即责令停止培训活动，依法依规

坚决予以取缔；对拒不整改的机构由区“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区级联合执法查处，进行行政处罚。具备办证条件且处于证照办理过程中的机构，不得提前开展教育培训业务，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后方可营业。

（二）开展“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常态监管。在区委教育工委的领导管理下，对辖区内所有“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全覆盖派驻党建指导员。以街道为单元，在街道教育办公室的统筹管理下，发挥党建指导员队伍的“宣传员”“指导员”“服务员”“协理员”“安全员”作用，有效指导派驻培训机构开展党建工作的同时，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一机构一档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落实“一机构一档案”1124管理机制，对派驻培训机构开展“双减”政策宣传普及、依法规范办学监督、办学行为和安全管理日常督查、量化积分管理等，动态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一张清单”，更新建立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档案、综合监管服务量化档案，实施校外培训机构数字化平台监管、违法违规分类处理，在此基础上，做好红黄绿牌“亮牌”管理、黑白名单及重点监督名单“三类名单”动态管理。

（三）实施全区校外培训数字化监管服务。本着“提效能、强监管、促规范”原则，开发并应用历城区校外培训数字监管服务平台，立足我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实际，衔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方便监管和服务学生及家长。通过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将辖区内“证照齐全”培训机构及相关数据呈现给

学生及家长，为家长过滤黑机构风险；同时，利用数字监管服务平台提升校外培训监管实效，使日常监管工作更加科学、有效、便捷，推进校外培训监管工作进入数字化时代。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23年2月——3月）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全区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工作，印发《创建济南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示范区实施方案》，街道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在街道校外培训治理专班的领导管理下，根据辖区实际立即组建社会监督员队伍，网格化治理“证照不全”培训机构；在街道教育办公室的统筹管理下，依照街道学区分布，立即建立党建指导员队伍，网格化监管“证照齐全”培训机构。组织召开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会议，开展有关部门、街道相关人员及监管队伍、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的《实施方案》传达及相关业务培训，全面启动街道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3年4月——9月）

街道教育办公室组织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对照《济南市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校外培训机构“一机构一档案”管理实施方案》（济历城教体〔2023〕1号）有序开展自查整改，规范办学行为；同时有序组织党建指导员与辖区内“证照齐全”培训机构对接建立联系。党建指导员在定期指导派驻培训机构党建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对派驻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减”政策宣传普及、依法规范办学监督、办学行为和安全管理日常督查、量化赋分等工作，通过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实时上传检查结果及

量化数据至街道教育办公室。街道教育办公室负责动态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一张清单”，更新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综合监管服务量化档案，开展实施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街道社会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对负责村居内“证照不全”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通过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实时上传至街道校外培训治理专班办公室。街道校外培训治理专班负责对摸排发现的问题机构开展综合治理，建立问题及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2023年10月——11月）

街道要在有力推进、确保实效的前提下，及时梳理综合治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做好工作总结和亮点整理，以街道为单位形成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工作档案。综合治理过程中，区“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将对各街道形成的典型经验加以推广，适时曝光一批“证照不全”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黑名单”机构，通报一批行政处罚案例，对“证照不全”机构形成有效震慑；同时，于11月底前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街道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开展情况全面检查验收，并向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第四阶段：深化提升（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全面总结综合治理工作，持续巩固综合治理成效，表扬一批综合治理先进街道、规范办学优秀校外培训机构，表扬一批在综合治理中涌现的先进个人，推广一批综合治理典型经验做法和规范办学优秀校外培训机构典型案例。推动依托街道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培训市场日常巡查检查，形成常态化监管、协同执法合力，

持续完善校外培训长效治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历城区董家街道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并保障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街道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要求，紧密配合，精心组织实施，聚焦问题、突出重点，全力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确保工作实效。

（二）提高思想认识。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部门、街道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的重点内容。各相关部门、各管理区、村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对促进我街道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有关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部署要求上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工具的作用，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积极正面发声、持续发声、深度发声，大力宣传我街道“双减”工作和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工作，正向宣传校外培训机构“一机构一档案”的积极举措，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监督。街道教育办要通过多种方式向学生家长宣传“双减”政策和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举措，解疑释惑，争取理解支持。

（四）建立工作通报机制。社会监督员、党建指导员的日常巡查检查情况，作为评选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的主要依据，

并将有关工作情况按月反馈至所在单位（学校），纳入所在单位（学校）绩效工作量，对于表现突出者要在本单位（学校）评先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机构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街道校外培训治理专班办公室要于每月 26 日前将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Jnslcqjyjzcjk@jn.shandong.cn，联系电话 88161175。

- 附件：1. 历城区董家街道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历城区董家街道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社会监督员”和全面派驻“党建指导员”名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董家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

历城区董家街道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示范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方 君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侯付霞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	王风东	综治办主任
	孟宪良	派出所副所长
	唐 渊	党建办副主任
	王其静	人社中心主任
	刘宗燕	宣传科长、文化站长
	徐先宗	经发中心主任
	赵而强	民政办主任
	徐金鹏	财政所所长
	田 亮	建委主任
	王 亮	卫生院院长
	李明瑞	计生办主任（袁家村党支部书记）
	冯天新	应急办主任
	宋景明	市场监管所所长
	孟兆新	教育办主任
	苏超峰	董家管理区总支书记
	赵希栋	刘公河管理区总支书记

王 平	张而管理区总支书记
韩 乐	温家管理区总支书记
崔海员	巨野河管理区总支书记
刘忠海	社区教育中心主任
吕仁忠	教育办工作人员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教育办公室，由孟兆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忠海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保障、督查推进等工作。

附件 2

董家街道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社会监督员”和 全面派驻“党建指导员”名单

一、董家街道社会监督员及管辖村居

姓 名	管辖村居
李 萍	寇家村
林庆杰	林家村
苏宝军	任家村
江巨康	江家村
崔希云	崔家村
苏宝钢	邢家洼村
荀长银	荀于村
吕 军	董家村
刘桂香	姚家村
骆洪刚	谢家屯村
徐功均	徐家村
赵英顺	赵家桥村
杨立生	西方村
杨立信	西杨村
吕 峰	吕家村
杨长利	东杨村

郭克民	西郭村
刘国祯	张而村
季永瑞	季家寨
曹文东	王合村
徐 峰	苏家村
王元强	院后村
吕晓帅	王新村
张元福	城角巷
苗连海	温家村
郭广美	时家村
娄义亮	甄家村
宋长臣	卫东村
巩义贤	五里堂村
李文明	曹家村
李 辉	前二舍村
王继承	东郭村
卢玉芹	城子村
王文莲	三官庙村
王 峰	全节河村
刁廷银	潘新村
李文军	柿子园村
许继明	后二舍村

二、党建指导员及派驻培训机构

姓 名	工作单位	派驻培训机构
董兰超	董家中心小学	济南市历城区舞梦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马 丽	董家中心小学	济南利尔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张 明	董家中心小学	济南市历城区田野里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仇汝良	董家中心中学	济南市历城区领创教育培训学校
张 涛	董家中心中学	济南市弘文培训学校
吕仁臣	董家中心中学	济南市前景培训学校
程秀杰	董家中心中学	济南市城区泉润教育培训学校
李玉国	董家中心中学	济南市历城区学信培训学校
徐明宝	董家中心中学	济南市历城区育创教育培训学校